

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全年维修

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新疆科技学院

承包人：新疆硕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2024年全年维修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全年维修 项目合同

委托方（发包人）：新疆科技学院

受托方（承包人）：新疆硕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学院党委第（39）次常委会议纪要，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资产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中标单位为新疆硕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全年维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 项目建设概要

1. 项目的建设目标：新疆科技学院 2024 年全年维修项目。

2. 项目建设的内容：门窗、纱窗、玻璃、空调、热水器、水泵室外道路、铺装、室内墙地砖、踢脚线、室内外墙面、室内吊顶、地下水电暖管道、阀门、检查井、室内复杂阀门管道、暖气片等维修、电缆、电力设备、室内及房顶漏水、课桌椅及办公家具及其他校内设施维修等。

3. 项目建设的方式：现场施工。

4. 项目的建设形式：包工包料。

5.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二. 项目建设具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科技学院院内。

2. 项目建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3. 项目建设进度：满足甲方要求，即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完成招标范围内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4.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工程中的有关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发包人现场指挥人员的要求为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期限及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偿进行维修。质量保证金为审计后价款的 3%，由发包人从工程价款扣除予以预留，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三. 项目建设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 元 含税）。

2 付款方式：

维修项目工程量以签证单的形式每月进行一次核定（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每个季度根据审定资金数量进行支付，并预留 3% 质保金。总费用约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若全年实际维修费用不足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则根据签证据实支付；如若全年实际维修费用超出 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则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签证据实支付超出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维修项目工程量每季度进行一次



核定（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每半年根据审定资金数量据实进行支付，并预留 3% 质保金。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为乙方维修进行监督考核。

4.2 对乙方经营中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环保施工等有协调、监督、管理权利，乙方施工技术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施工。

4.3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有严重的质量、安全问题，有不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严重的直至终止合同。

4.4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督促乙方及时上报工程结算书。

五. 乙方权利义务

5.1 负责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5.2 乙方应按照现场要求，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按照学校的要求做好日常的维修工作。

5.3 乙方在现场施工应接受甲方对施工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与甲方协调配合。

5.4 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5.5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6 所有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数量较大或重要的材料须报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在规定(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内，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或更换的责任。保质期内(五金、锁具、定制家具、管道焊接修补、零星室内外防水维修 12 个月，墙、地面维修 6 个月，整体防水维修 5 年)非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5.7 乙方在各项工程施工时所涉及的水电、土建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指定部门安排相关两人以上专业人员验收，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程序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等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5.8 综合性施工改造完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包括各种管线在内的竣工图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5.9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行业安全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各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5.10 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实现施工合同和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

5.11 乙方开展工程施工、安装及维修操作前，须详细了解、掌握施工现场的内外部与施工相关的情况，按章操作，安全施工。乙方所委派人员需具有从事本行业工作相关资质，胜任工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意外和损害，均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部赔偿并承担责任。

六. 日常管理



6.1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接受甲方指定部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不得选择性接受任务，不得无故拖延工程进度。否则甲方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6.2 乙方安排人员需 24 小时保证通讯畅通，及时安排处理维修任务，安排足够人员满足维修需求，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6.3 乙方接到甲方应急任务时，15 分钟内必须到场处理。接到甲方抢修任务指令后，乙方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位，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拖延时间所造成的相应责任。

6.4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一次调查，服务满意度 85%为达标，低于 85%的，每减一个百分点，甲方扣除 500 元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6.5 乙方在甲方承担单项 10000 元以上或有特殊要求的综合性工程改造任务前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上报施工方案、施工预算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指定管理部门签字同意后，方可按批准的方案施工。

6.6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场地、设备为外单位或个人制作加工产品或从事本职工作无关事宜，发现一次，甲方将视为违约，并按情节向甲方支 1000 元到 10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7 乙方所属人员进入科室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带胸牌，文明礼貌服务，当日清理施工现场卫生，当次工程完工前及时修复施工破损。

七. 工程验收及费用结算



7.1 甲方每学期对乙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既不另定验收日期又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

7.2 乙方每学期报后勤服务中心初审后，后勤服务中心报审计单位审核，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

7.3 双方在验收合格后，根据审核结算定案的工程款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内一支付。

7.4 审计部门依据后勤服务中心中报的维修单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最终按照审核件规定。

八. 合同解除及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2 乙方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并处理好劳资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否则甲方有权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8.3 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8.4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格的施工资质，若无合格施工资质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条款

9.1 甲方违约责任：

不按约定支付价款，乙方可以书面催告支付的，在收到催告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仍不支付的，甲方按迟延支付价款一年期 LPR 的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但以此计算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项合同结算价 3%。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比甲方要求施工进度迟延的，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连续多次延迟甲方规定施工计划的，甲方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撤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所涉及工程量 2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并责令改正：实际维修内容与派工单填写不一致的，实际发生的数量与填报数据不符的；实际使用材料的规格、数量与甲方要求或施工方案不符的；未经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利用甲方材料含(折旧材料)施工又计取材料费用的；私自处理甲方折旧材料的。

(3)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甲方送达通知之日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4) 乙方不及时、全面地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工程禁止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扣出质量保证金。



(6) 乙方提供的项目建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建设报酬 30 %的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8) 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前，乙方应负责清理承建工程所发生所有建筑垃圾、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十. 附则

10.1 本合同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10.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 6月 1日

日期: 2024年 4月 1日

